

華梵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產品設計組核心設計課程之專業設計分流課程實施辦法

104/12/02 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產品設計之領域十分寬廣，又鑑於現今社會文明多元化的趨勢及科技精細之專業分工發展；同時為吻合學生之性向及興趣，故訂定此辦法，以利學生專業之養成及教師教學卓越之追求。

二、專業設計課程別及選習人數規定

1. 本系大學部核心設計課程分別為：

- A • 生活科技產品設計組
- B • 時尚商品設計組
- C • 藝術創作設計組

2. 各分組選習人數，最低人數不可低於校開課人數之規定，最高人數不可高於 35 人，如有特殊情況者，由專業設計課程分流委員會處理之。

3. 學生應於核心設計課程中，至少選習一組別，且必須完成該分組之選修課程。於課程依照系學年度之課程研修，直至四年級畢業止，總畢業學分不變。

4. 學生應於大二上學期起依其個人志趣，選擇專業設計課程。

5. 生活科技產品設計組、時尚商品設計組及藝術創作設計組之修習期間為：大三至大四。

三、課程分流申請人之備審資料

1. 申請表一份。
2. 學期成績單一份〈由導師提供並簽名即可〉
3. 讀書計劃一份〈不可超過 300 字，以條列式為宜。〉

四、課程申請流程及辦法

1. 本系須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第十四週當週舉辦，舉辦專業核心設計課程專業設計分流之發表會，由各專業設計分流課程負責之指導教師，實施課程說明會，各課程

發表之確切時程於專業設計分流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實施之。

2. 舉辦時程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實施，其確切實施時間應於實施前二週對全體二年級學生於系週會及系網站公佈。
3. 學生須填具申請表，正式提出申請，經導師輔導簽名，並繳交系主任簽認後，方完成申請程序，為期程序應於一週內完成繳交。
4. 各專業設計課程負責之指導教師有權依照錄取標準及規定初步錄取或拒絕學生對該課程之申請，其課程錄取及未錄取之名單，唯須於專業設計分流課程委員會報告及討論，經通過後，實施之。
5. 學生專業設計課程之正式錄取名單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公告於系網站並張貼於佈告欄；或於系週會正式公佈。

五、學生選習課程之標準與規定

1. 學生依照興趣及意願，填具申請表上之三個志願之課程。
2. 錄取標準先依據志願之次序，並依照學生核心設計課程成績之高低，以高分次序，逐一錄取，直至額滿為止。
3. 學生核心設計課程成績及志願次序相同者；依序依照〈1〉設計基礎(2)、〈2〉表現技法(2)、〈3〉工業設計史與概論之成績，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4. 學生或老師對申請課程事務，如有疑慮者，可填具申訴申請表，向專業設計分流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程序遵照系規定辦理之。

六、學生選習課程之變更

1. 如已選習課程之學生欲變更原選擇之專業設計課程，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二週，填寫表單正式提出申請，經專業設計分流課程委員會審核；經核准變更後，學生方能改選習新分組之設計課程。
2. 如學生欲選習之課程，該課程已選習之人數如無缺額，專業設計分流課程委員會方可輔導轉組。

七、課程之成立及變更

1. 本辦法訂定課程為三組，如有增減，依規定辦理之。
2. 新分組課程之成立，該課程負責之教師應擬具辦法及教學計劃，於專業設計分流

課程委員會審核，經核准後，並於系會議呈準，方可實施。

3. 課程選習之學生數低於校開課之學生數者或教學成效不彰者，經專業設計分流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經系會議討論及系主任簽核後，方停止該課程之實施。

八、教學成效之教學反應調查及評鑑

1. 所有課程之課程依規定必須接受系之「教學成效之教學反應調查及評鑑」之評比。
2. 「教學成效之教學反應調查及評鑑」之評比內容，依照「專業設計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唯其內容須送請系會議討論並通過，方實施之。
3. 教學成效之教學反應調查及評鑑之評比規定為：
各單項評比等級為 5 級；5 表示「優」，4 表示「良」，3 表示「可」，2 表示「差」，1 表示「劣」。
4. 教學成效不彰之定義為：

該課程所有學生教學意見表之反應調查平均數值低於 2.5 者、系上所有教師對於其教學成果展之評鑑平均數值低於 3 者、校外設計競賽、展演及研究二年內無具體成果者、該課程畢業學生意見反應調查平均數值低於 2.5 者或該課程管理不彰，且有具體實證者。

九、專業設計分流課程委員會之組成

1. 設主席一人，委員三人。
2. 系主任為專業設計分流課程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3. 各專業設計分流課程負責之教師為當然委員。

十、本辦法如有與校、院、系之現行法規違背者，以前述單位之法規委為準。

注意事項：學生於一、二年級之系核心設計課程未及格者，強烈建議不宜參予專業設計課程之選習。

附表一

華梵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核心設計課程之專業設計分流課程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學號	
申請人年級		申請人班別	
申請人資料成績			
設計基礎(2)		工業設計史與概論	
表現技法(2)			
課程志願別			
課程志願 1		課程志願 3	
課程志願 2			
申請人簽名		導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申請日期	
錄取結果			
錄取之課程			
主席簽名			
委員簽名			
日 期			

Ps. 核心設計課程之專業設計分流課程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學年度上學期第 15 週當週週三。

附表二

華梵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核心設計課程之專業設計分流課程變更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學號	
申請人年級		申請人班別	
原課程別			
核心設計課程成績		學期總成績	
新課程志願別			
課程志願 1			
課程志願 2			
申請人簽名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申請日期
審查結果			
同意與否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原因：		
主席簽名			
委員簽名			
日 期			

附表三

華梵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核心設計課程之專業設計分流課程申訴表			
申訴人資料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學號	
申訴人年級		申訴人班別	
課程別			
申訴人簽名			
申訴事由	空間不足者，請另附書面資料。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申請日期	
審議結果			
統合意見			
主席簽名			
委員簽名			
日期			